

清环英德审〔2024〕14号

关于英德市石灰铺镇卫生院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石灰铺镇卫生院：

你院报批的《英德市石灰铺镇卫生院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石灰铺镇卫生院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石灰铺镇德政路（桥西路）（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13' 27.106''$ ，北纬 $24^{\circ} 15' 38.059''$ ），《英德市石灰铺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取得环评批文（清环英德审〔2020〕77 号），项目尚未建设，因业务发展变化，拟进行以下调整：

①将一栋 5 层的发热门诊楼变更为一栋 6 层的住院综合大楼（住院综合大楼内一层设置中药理疗、中医办公室、中药取药房、发热诊室，留观室等，二层设置脑彩超值班室、B 超值班室、DR 值班室等，三层设置二人病房、医生值班室等，四层设置办公室、接待室、大会议室等，五层设置卧室、厨房等，六层设置卧室、厨房等）及其配套设施用房；②新增床位数由 50 张变更为 66 张；③将发电机功率 36.75kW 变更为 90kW；④机动车停车位 35 个变更为 20 个。变更项目投资 3712.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次变更后，卫生院共设置 1 栋门诊综合大楼、1 栋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1 栋住院综合大楼、1 座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为 5739.81m²，总建筑面积为 8842.5m²，设置 106 张床位，配置 85 名职工，预计年住院人数约为 3000 人次、年门诊人数为 65000 人次。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负压病房。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院内绿化。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与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工艺为：调节池+水解池+二级接触氧化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和英德市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英德市石灰铺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竹田河。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8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硫化氢、氨、氯气、甲烷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3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场界臭气(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它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收集须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抄送：石灰铺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卫生健康局，
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